




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董事長：  (簽章)
總經理：  (簽章)
稽核主管：  (簽章)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18 日